附件3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

为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市场环境，向社会和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，我单位自愿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，承诺在运行活动中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操守，自觉维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市场秩序，积极推动运行服务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；

2、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,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运行管理的相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严格按照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，履行运行服务合同约定，投入充分的人力和物力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；

3、共同抵制弄虚作假、违规招投标等行为，树立企业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。

4、我单位已知晓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全部内容，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